

马昌营镇2026年劳务派遣采购服务项目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云筑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南定福东路201号

乙方：中云筑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平谷南街38号四区（1层-1）

为满足甲方生产经营需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派遣人数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第二条 派遣员工人数

本协议期限内，具体派遣员工人数以实际人员为准。

二、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第三条 乙方将派遣员工派遣至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由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三、派遣员工的试用期

第四条 试用期

甲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工作期限和工作性质，要求乙方在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依法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间，

派遣员工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

第五条 工时制度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安排派遣员工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第六条 劳动报酬

（一）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二）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的，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调休；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由甲方于每月10日（结算日）前，将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在每月15日前支付给派遣员工；（节假日顺延）

（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中云筑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5747593310063

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7日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

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2. 甲方应根据行业特点依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定派遣员工岗位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并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培训考核记录；

3. 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制定的规章制度和派遣员工培训考核记录可以提交乙方备案；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伤害发生时起2小时之内通知乙方，由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工伤事故，乙方负责工伤治疗、费用垫付、申报、费用报销等一切手续的办理。因派遣员工发生工伤所花费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由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及待遇；

6. 因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追究劳动者的法律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并出示合法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提供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办理、各种合法证明手续的办理等，保证派遣人员享受相关劳动报酬及劳动待遇，不得克扣、截流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

3. 乙方的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岗位安排，并且乙方委派专

人负责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整、劳务考核，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务任务；

4. 乙方的派遣人员补充不及时、平时对派遣员工的管理不彻底等发生劳务派遣服务质量上的问题，导致甲方的相关工作受到较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利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此协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配合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教育，及时协调解决发生的问题和调换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派遣员工，协调和处理甲方与员工发生的各类争议，妥善处理派遣员工不符合岗位要求和违反规章制度等问题；保证甲方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

6. 配合甲方做好派遣员工岗位职责、劳动安全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7. 因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按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五、派遣员工的退回条件及费用的承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退回后对退回人员及相关事项，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劳务费或其他任何费用：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

（二）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三）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四）有充分证据证明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同时与其

他用人单位建立或者存在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一定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存在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本人基本情况信息，或者故意隐瞒本人劣迹等职业欺诈行为，已被查实的；

（六）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员工本人也不能从事或者甲方无法为其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七）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后，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如乙方终止劳动关系，根据法律规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二）甲方需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跨部门之间的工作调动，经与派遣员工协商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进行减产、转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依法破产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甲方处理困难退回乙方，转由乙方管理。

（一）在派遣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派遣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法、违约行为的责任与赔偿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造成用工违法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 未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派遣员工劳动报酬或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三)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 (四)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 (五) 因违反法律规定致使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的。

第十二条 如因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无法与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责任方依法承担经济补偿或赔偿。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续订与解除

第十三条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协议应依法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四条 本协议遇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

- (一) 甲方变更派遣员工岗位，经甲、乙及派遣员工本人三方协商不能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时；
- (二) 乙方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三)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或未向派遣员工足额支付工资的;

(四) 乙方收到相关款项但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甲乙双方解除本协议前,应充分协商、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以及人事档案的转移与衔接问题,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八、派遣费用及支付

第十五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

(一) 管理费:管理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甲乙双方根据每月实际发生的派遣人员数量,按月度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明细表为准。

乙方为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申报人保局补助,已拨付的岗、险补贴乙方收取45%为服务费,补贴费用的55%由乙方在费用拨付当月15日前返回甲方。

(二)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标准,每月按照《派遣人员费用明细表》支付乙方,乙方负责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的办理缴纳。

(三)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相应情形时,甲方应依法支付的费用。

第十六条 费用的支付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按照《派遣人员费用明细

表》所列标准，按月、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一）费用的支付时间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约定的工资发放日期，于下月 5 日前向乙方递交派遣员工考勤表。乙方根据考勤制订的含劳动报酬在内的全部费用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派遣员工个人缴费部分及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费用的拖欠

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造成乙方拖欠派遣员工费用的，由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每逾5个工作日按5%加付滞纳金。乙方未按期向派遣员工支付费用，拖延派遣员工费用的，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每逾5个工作日按5%加付滞纳金向甲方支付（或由甲方从次月起的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30天的双方均可视情况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八条 费用的决算

本协议终止15日内，甲乙双方对实际发生款项进行决算。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做如下约定：无。

十、双方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需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云筑建（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柳腾梅

2026年 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 1月31日